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 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徽政办〔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范围

本区区域内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与本区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市场主体和项目。

二、支持方式

区政府设立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采用财政贴息、奖补等方式，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分类采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竞争评审等方式兑现。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培大育强

1、对新增纳入统计平台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含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综合其营业收入、信用等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6万元。对新增纳入规模以下



样本点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含其他相关市场主体）且年度在统计平台，综合其营收、信用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文旅体局）

2、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信用等综合评价良好，且正常经营的存量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含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给予 0.5—6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文旅体局）

3、对当年新开业入选中国首店、安徽首店、黄山首店的，综合其品牌影响力、投资、营业收入、信用等情况，分档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以发明专利、商标权质押贷款的服务业企业，对质押贷款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给予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 贷款贴息。对企业商标权质押融资不少于 300 万元的，每笔贴息 1.2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4、对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依托出口信用险保单增信发放的融资业务，给予最高 6 万元的贷款贴息，对出口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依托“出口退税账户”增信发放的融资业务，给予最高 6 万元的贷款贴息，对上年度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达 50 万美元及以上，且



未纳入国家进口贴息支持范围，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贡献突出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竞争评审和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5、对新认定省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奖励，对省市商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的运营主体，综合其运营、信用等情况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纳入海关统计贡献突出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对通过海关验收的特殊监管场所，综合其运营、信用等情况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奖励。企业境外新增营业网点、展示中心、专卖店、服务机构等用于扩大出口的营销网络，综合其运营、信用等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 18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安徽省出口品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使用独立站或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发生实绩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以及相关平台建设，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当年新获 AEO 认证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一次性奖励。（竞争评审和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6、对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电商企业和示范性项目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奖励。依托电商平台和机构开展产销对接、直播带货等活动，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



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网络销售额同比实现增长且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贷款利率50%给予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贷款贴息。对“两中心”农村电商目标绩效完成情况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开展电商培训、实施电商数据监测和数字游民发展等市场主体给予不超过3万元奖励。（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二）支持产业培育发展

7、对符合条件、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资部分）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在相关协议约定时限内建成的，按不超过投资额的6%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数据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8、支持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年度实际贷款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及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每年1月1年期LPR为准）的20%予以贴息，原则上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融资担保、融资增信的项目，对贷款企业按照贷款额和实际担保期限给予年化1%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9、搭建民宿平台管理企业，赋能全区一定数量的民宿经营主体，形成“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根据集聚情况，分两年



给予共计不高于 100 万元的奖励。对国际知名连锁酒店在我区新建酒店或为现有酒店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10、引进或组建创意经济运行平台并成立运营管理机构,形成“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根据资源整合情况分两年给予共计不高于 80 万元的奖励。(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11、新入驻的体育服务业、体育科技型企业,成立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引进或组建龙头企业体育赛事企业,常态化举办成规模、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形成“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根据赛事举办情况分两年给予共计不高于 80 万元奖励。对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国内重大体育活动,按照不超过总投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单届赛事规模超 1000 人且省外参赛规模占比 50%(含)以上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12、支持商业街区、市场、门店统一归集运营,运营主体达到一定规模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2 万元奖励。(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13、企业、协会等市场主体在区内举办承办商业性会展会奖活动，综合其活动规模、影响力等情况给予组织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14、对引进举办人数超过 5000 人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活动，按照不超过票务收入 10% 给予奖励，每场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引进或改编的大型室内外舞台剧，在景区、街区常态化开展文化演艺活动全年累计超过 100 场次的，按照不超过运营费用 20% 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15、对新认定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市场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评为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市场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省、市、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承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参加国家级政府举办，获得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评比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举办、获得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评比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



目），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区科技工信局）

16、对从事境外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运输业务、且当年发送集装箱标箱超过 200 箱的企业，按照运费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通过多式联运当年发送外贸集装箱超过 2000 标箱的，超过部分按 500 元/标箱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新开通多式联运直发国际或国内示范线路的，每条路线奖励 6 万元。支持物流企业开设与我区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物流专线，根据专线运营情况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内外展和经贸对接活动，给予展位、国际机票和人员等费用最高不超过 70% 的奖励。对上年度进出口 6500 万元美元以下的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竞争评审和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工信局）

（三）支持产业品牌培育

17、对新认定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市场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夜游街区、夜娱活动、夜读空间、深夜食堂等十佳品牌的市场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皖美消费新场景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12 万元、3 万元；



对认定皖美品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和省级金牌、银牌民宿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区发改委）

18、对从海内外引进的知名美食品牌，新增投资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最高 6 万元贴息。对徽菜食材企业年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居全市前列的，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的贴息。（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19、对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在徽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首发、首秀、首演、首展活动，按照不超过活动费用的 10% 给予投资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区科技工信局）

20、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分档一次性奖励 18-60 万元。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5 万元。对新认定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得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人社局）

21、对新认定的省级冷链集配中心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启用的省、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3 万元。对新获评的省级供应链服务示范平台，按照平台上年度实际服务费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22、对新认定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对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新命名的体育运动项目基地、营地、训练中心，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免审即享；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23、对新认定为全国、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及品质提升试点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24、对新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新获“食安安徽”品牌评价证书的食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食品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一次性奖励创建主体 3 万元。对获得“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的餐饮服务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免审即享和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



市场监管局)

25、对“惠民菜篮子”门店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情况，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 4.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资金预算。各相关区直部门对落实上级考核或配套资金列出年度资金安排清单，报区发改委汇总上报，形成年度资金预算建议清单报区政府审定。

（二）组织申报。预算审核通过后，区发改委会同各牵头单位适时做好资金申报工作。

（三）项目审核。各牵头单位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竞争评审等方式分别负责申报事项的评审工作，审核完成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支持条款与其他区级财政政策内容相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所有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资金拨付。各牵头单位分别会同区财政局，将资金安排情况报请区政府同意，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

五、有关要求

专项资金在预算额度内实行项目间平衡调剂，根据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统筹安排。各项奖补资金包含上级政策支持需区级财政资金配套资金。发现同一项目、同一内容多头、重复申报的，取消当年该企业申报资格。



六、附则

（一）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10 号）、《徽州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3〕13 号）、《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3〕14 号）、《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徽政办〔2023〕15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参照本办法执行。

HG-2025-02-05